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的通知

各高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经教育部同意，定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创新驱动，创业圆梦

二、会议内容：（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双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论坛。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获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论坛。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获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论坛。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获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存在通年会上交流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大赛。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展示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均限

项展示项目参加教育博览会。

三、参会人员

各省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高校，参展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限 1 人参会）在學生項目入選前高校，每校均應派 1 名教師代表帶隊參會。

四、材料提交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3. 经研究，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理由和论文、项目在网上的摘要等推荐材料。

（二）注册手续。

请各省自 10 月 1 日起（星期三）前将注册材料寄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档案馆，同时请各高校将电子版发送至 china@pku.edu.cn。

五、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李铁绳 刘天宇

电 话：029—88668917 88668916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杨 凯

电 话：029—82312370